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州市 2026 年引入第三方力量
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523-YZLZ

采 购 人：柳州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5
六、 其他补充事宜	5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一、 说明	7
二、 技术要求	7
三、 ▲商务要求	18
四、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9
附件 1	21
附件 2	2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投标人须知正文	39
一、 总则	39
二、 招标文件	4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四、 开标	48
五、 资格审查	49
六、 评标	50
七、 中标和合同	52
八、 其他事项	5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8
一、	评标方法	58
二、	评标程序	58
三、	评标标准	64
四、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一、	合同期限	70
二、	委托服务内容	71
三、	工作进度安排	73
四、	受托方团队投入人员、机构清单	74
五、	经办服务区域	74
六、	合同单价及结算方式	74
七、	双方的权利义务	75
八、	违约责任	78
九、	纪律约束	78
十、	合同变更和解除	79
十一、	其他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	报价文件格式	81
二、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6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91
四、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 2026 年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523-YZLZ

项目名称：柳州市 2026 年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658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 2026 年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8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 2026 年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584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因本项目检查对象包括商业保险公司，为避免自我检查，故正在与医保部门合作开展医疗保障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13 楼

项目联系人：李程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9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杨启帆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柳州市2026年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背景及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决策部署，

	险基金 监管工 作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7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6〕1号）等，制定柳州市2026年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始终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为贯穿始终的首要任务。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通过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严厉打击医保基金使用领域违法违规行，促进医保基金监管专业化、规范化。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推动监管方式提质升级，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切实维护好医保基金，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	--	--

			二、主要内容和数量 通过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运用医保大数据分析、现场检查、协议稽核、专家审查、明查暗访、走访患者等多种方式，结合国家医保飞行检查整改“回头看”，对 2025 年以来柳州市本级及柳江区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情况实施专项检查，并对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检查。检查工作的重点和数量如下： （一）医保行政部门。一是对柳州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评价与监督，并出具报告。二是对柳州市医保支付政策和医保管理流程进行评估，结合检查定点医药机构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对潜在风险和漏洞提出建议，出具研究报告。数量：服务期内各开展 1 次。三是聘请国内 DRG 领域知名专家团队，开展柳州市 DRG 付费运行深度研判分析工作。依托柳州市 DRG 结算、病案首页、基金支出等全量业务数据，聚焦病组入组质量、费用消耗、时间消耗、基金盈亏、病案编码质量、定点医疗机构绩效、高风险病组、异常病例等重点维度，开展全维度深度分析，形成《柳州市 DRG 付费运行专题分析报告》一篇；结合柳州本地医疗
--	--	--	--

			资源结构、基金运行特点，搭建适配本地实际的 DRG 运行分析模型，明确监测指标体系、异常阈值、风险识别规则，为 DRG 基金监管、付费参数调整、医疗机构精细化管理提供决策支撑；组织专家赴柳州开展现场解读、专题授课与实操指导一次，针对 DRG 运行痛点、疑点问题开展答疑，提出可落地的优化整改建议，输出专家现场指导意见材料，支撑柳州市 DRG 支付改革提质增效。 （二）医保经办机构。一是对市、各县（区）医疗救助经办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救助标准、医疗救助申请及覆盖情况等内容；二是对市、各县及柳江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检查，按照国家对经办机构的工作要求，聚焦基金运行与财务管理、两定协议机构管理、待遇审核支付、参保管理、内部风险防控、费用结算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七大重点领域开展治理和检查。数量：服务期内各开展 1 次。 （三）定点医疗机构。一是医疗检查。聚焦精神科、口腔、眼科、骨科、肿瘤、检查检验、普通外科、神经内科等重点领域，重点治理过度检查检验、超量开药，诱导住院、挂床住院、不合理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不合理治疗，重复收费、分解收费、
--	--	--	---

			超标准收费、串换项目收费，伪造医疗文书票据、超医保支付范围结算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财务检查。通过核查医院财务报表、物资进销存明细表、收费系统销售表的数据一致性，对差异较大的情况找到差异原因，并进行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匹配医疗机构药品、卫生材料的进货、出库、库存情况与收费系统情况，列出不合理的配比情况，查找不合理原因，计算不合理收费以及导致的医保多支出的金额。重点查处虚记或多记药品、医用耗材费用的行为。三是 DRG 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按 DRG 点数法付费病例是否存在“高套点数”“分解住院”、将住院费用分解至门诊结算等违约违规情况。四是探索跨统筹区异地就医监管方式，重点监测分析参保人员来柳的异地就医数据。数量：对 155 家市本级和柳江区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检查各 1 次（其中 13 家三级、22 家二级、120 家一级及以下）。 （四）定点零售药店。一是重点治理聚敛盗刷医保卡，套取医保基金个人账户，倒卖“回流药”，超量开药，诱导参保人员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串换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检查药店处方药处方真实情况，进行销售药品、
--	--	--	--

			耗材实际价格与票据价格对比，药品盘存实物与账目对比。三是普通门诊统筹。依据《柳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相关内容开展检查。 数量：对 434 家定点零售药店（即 2025 年医保结算金额靠前的 300 家市本级定点零售药店和柳江区全部 134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现场检查各 1 次。 三、中标人须具备的条件 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第三方公司为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的服务，中标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备技术要求。一是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基础管理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设备包含台式电脑或手提电脑、打印机等相关办公设备；现场检查需要的照相机、执法记录仪、检查所用车辆等。中标人须配备专用于医保飞检的软硬件一体化保密便携终端，硬件配置：运行内存$\geq 16\text{GB}$，固态硬盘$\geq 1\text{TB}$；支持医疗机构业务数据包离线本地分析，无需外网环境开展医保疑点筛查，不接受仅网页云端版本；另配备存储数据专用移动固态硬盘（至少 1TB）。二是中标人应配备大数据监管分析系统，能按照国家、自治区医保局飞检检查标准开展数据分析，配备相应检查通用规则，能够
--	--	--	--

			根据 2025 年国家医保飞检柳州相关规则举一反三，制定具有柳州市特色的本地化规则。三是所有飞检设备存储的医疗机构原始业务、医保结算、病历相关数据严格执行医保数据安全保密管理，不得私自对外传输，项目工作结束按要求完成原始业务数据销毁。 （二）人员要求。一是中标人须保证为本项目配置一支 20 人（含）以上，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队伍相对稳定的团队，团队成员专业要求具有临床医学（重点应涵盖内科、外科、中医康复科、骨科、麻醉科、精神科、口腔科等）、药学、会计、信息技术等专业资格。二是中标人开展医疗行为检查时，检查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需配备 3 名参加过直辖市或省或自治区级飞行检查的专家，二级医疗机构需配备 2 名参加过直辖市或省或自治区级飞行检查的专家。为确保检查队伍的权威性及专业性，在开始对三级医院开展检查时，中标人要预先向采购人报告进场专家队伍情况，经同意后方可开展检查。三是中标人开展财务检查时，检查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需配备 3-4 名会计人员，一级定点民营医疗机构需配备 2 名会计人员。中标人可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的
--	--	--	---

			方式开展。 （三）其他要求。所有人员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要求非医院或药店在职员工。服务期内，市医保局聘请基金监管专家的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四、时间步骤安排 （一）医保大数据分析。开展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前，中标人信息技术人员提取 2025 年以来柳州市定点机构医保费用数据，2025 年异地参保人员来柳就医数据，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数据等，就数据进行分析筛查，撰写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要言之有物，确凿详实，通过对数据现象的分析，发现可疑线索，依靠数据分析，查找违规病案。 （二）检查工作开展。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5 月底，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对前述医保定点机构开展检查，原则上按照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和市医保局的顺序开展检查工作。 （三）检查报告报送工作。中标人每检查一家定点医药机构应将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工作情况等形成书面报告报市医保局，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要做情况说明。
--	--	--	--

				（四）开展复核工作。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各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的复核工作，原则上复核工作在检查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 （五）开展对市医保局、经办机构的检查。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市医保局内部控制体系评价与监督；市、各县及柳江区经办机构检查工作；市、各县（区）医疗救助经办工作的检查。2027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柳州 DRG 运行分析报告和运行监测模型。 （六）配合自治区相关检查。根据自治区医保局相关工作指示，中标人需配合市医保局完成自治区开展检查后的复核工作，包括对其他第三方机构检查柳州市定点医药机构的结果进行复核。 （七）配合开展举报线索核查。中标人要配合柳州市医保局完成医保基金监管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线索数据核查工作等。本项工作的时间段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次年招标工作完成之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根据需要适当延伸检查时间和范围，延长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八）协助开展专项检查。中标人要配备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分析柳州市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结算数据，定
--	--	--	--	--

			期（月度、季度、半年、年度）向柳州市医保局报送相关指标数据，完成年度数据分析报告；配合柳州市医保局对重点地区（如住院率畸高、飞检问题整改不力等）、重点领域（如精神病、口腔、眼科等）、重点机构（如基金使用量大、举报和大数据筛查问题线索较为集中等）进行专项检查。 五、沟通机制 为保证项目沟通顺畅，柳州市医保局建立与中标人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真实，便于各方协同高效解决问题，推进项目开展，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等。 （一）信息反馈。中标人通过书面反馈，将检查结果、检查数据、工作情况等内容按照月度、季度、半年、年度报送市医保局。 （二）定期沟通。中标人定期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总分类，研判规律，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医保局汇报项目运行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召开例会等形式及时沟通，对发现问题提出相应解决办法 六、第三方随机抽查回访机制 （一）到公司实地回访。由市医保局到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对合同
--	--	--	--

			服务项目涉及的技术支持情况进行现场回访。 （二）到机构日常随访。在中标人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工作期间，由市医保局每月对中标人的工作量、工作成效进行抽查，一是随机到检查现场查看中标人的工作态度、工作时长、工作饱和度是否达到标准；二是在中标人完成当月现场检查工作任务后，对其上月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进行随机复核，察看是否存在错漏。 七、工作要求 （一）建立长效机制。利用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探索建立多层次监管体系，通过智能监控、现场检查、投诉举报、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实现对医保基金全方位的监管。结合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完善医保监管政策措施，提高工作效能。 （二）严肃工作纪律。中标人在开展现场检查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宴请或礼金。与被检查对象有回避关系的，应按规定申请回避。在工作开展期间，如发现违反廉洁等有关纪律的，一律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中标人应确保参保消费等数
--	--	--	--

			据不外泄，并就数据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三）建立案情报告制度。中标人应当将检查发现的欺诈骗保案件线索、证据材料等移交市医保局，案情报告需包括发现过程、违约违规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处理依据等内容。用于本项目的数据筛查规则等信息资料，在项目结束后留存至市医保局供后续使用。 （四）建立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对中标人的综合考核机制，推动中标人提高工作效能。其中，服务期内，中标人的专业性、公正性、严谨性等工作表现列入考核范围，市医保局通过填写《抽查满意度调查表》，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测评，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高服务水平。
--	--	--	--

三、▲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当中标人人员与设备全部到位后，采购人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的前提下，采购人向

	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 中标人开展服务满一个月后，采购人将组织第一次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论为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扣除 5 万元后的金额。 3.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最终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论为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 万元款项。 注：以上采购人支付的款项已包含中标人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作结算。中标人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考核办法（验收标准）	从项目承接主体组织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投诉举报核实等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采取百分制，自评评分分值占 30%，现场考核评分分值占 70%，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考核结果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及以上且未达 90 分为良好，70 分及以上且未达 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列入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市医保局可依据合同条款终止服务协议。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该细则。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 采购需求及评 标办法应提供 的材料	1. 第三方参与基金监管工作技术实施方案 2. 管理制度 3. 投入人员、机构配置 4. 投标人获得的认证证书 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承接主体自评/现场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得分	考核时间
一、组织管理 (50分)	1	团队组建 (50分)	10	是否配置专职基金监管项目负责人(10分)。	查阅承接主体提供的人员名单		
	2		10	是否按服务协议合同要求,在现场检查工作匹配对应的专家数量(10分)。	查阅承接主体提供的人员名单		
	3		20	1. 是否根据业务检查流程设置检查工作岗位,并制定有明确岗位职责(10分,无岗位划分扣5分,无明确岗位职责扣5分); 2. 主要业务岗位是否配置专职检查人员,是否按照岗位不相容原则设置岗位人员(10分,缺少一个主要业务岗位配置人员或发现一例不按照岗位不相容原则设置岗位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承接主体提供的人员名单、岗位分配表、岗位职责文件		
	4		10	1.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的人数配置检查人员(如合同要求人数与第三方机构配置标准存在冲突的,以医保部门要求配置	查阅承接主体提供的人员名单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得分	考核时间
				人数为考核标准), 人员到岗率每降低 10%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5 分); 2. 具有医学、会计、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人员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如合同要求专业配置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的,以医保部门要求为准),在合同要求(或医保部门要求)的上每降低 10%,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5 分)。			
二、行政管理 (30 分)	5	工作机制 (10 分)	10	是否建立基金监管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明确工作职责、检查流程等; 是否建立保密制度、财务制度、投诉制度等相关制度。(10 分, 每少一项资料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查阅承接主体提供的相关制度		
	6	人员管理 (10 分)	10	有无人员管理相关机制及记录 (5 分): 是否建立考核评价管理制度 (1 分)、考勤管理机制 (1 分), 并严格按制度或机制执行 (1 分) 和记录 (1 分), 人员考勤及工作情况、投诉管理情况等考核结果与	查阅承接主体提供的相关机制及记录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得分	考核时间
				奖金是否挂钩（1分）。			
	7	培训管理（10分）	10	1. 是否制定培训计划或建立培训管理机制（5分）； 2. 是否按照培训计划或培训管理机制定期组织现场或线上培训，并每次做好培训记录（5分，缺少一次培训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承接主体提供的培训记录和培训档案等资料		
三、信息管理（10分）	8	信息安全（10分）	10	是否建立信息保密制度且明确相关人员保密协议签订等内容（10分，每缺少一人的保密协议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检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四、投诉举报核实情况（10分）	9	投诉举报（10分）	10	1. 是否建立投诉举报制度（5分）； 2. 是否有投诉举报受理记录和核实记录台账（5分，每发现1例投诉举报问题未核实或无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承接主体提供的制度和日常工作记录		
五、一票否决	10	一票否决		经核实，承接主体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受贿、索贿的违规行为的，直接列为考核不合格，按一票否决处理。			
备注：1. 每次考核分数以满分100分计算。 2. 每次考核得分权重为70%。							
考核组成员： 考核时间：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 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

	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u>财务会计内容业务</u>。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u> </u> / <u> </u> 联系人：<u> </u> / <u> </u>； 联系电话：<u> </u> / <u> </u>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应当提供其有效的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和总部/总公司的授权书，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

	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
--	--

	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7.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管理规章制度 (格式自拟); 10.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后附); 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注：不少于30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 <u>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u>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7	如投标人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1</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整个检查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成果验收，待验收完毕且在收到中标人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医疗保障局 开户行：建设银行柳州河东支行 账 号：4505 0162 3857 0000 0978 转账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注： 1. 履约保证金未足额缴纳，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温馨提示（ 非强制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 <u> / </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

	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

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

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

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

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

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

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

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

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范围为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范围为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times$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涉及本国产品采购, 不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本国产品折扣。 (6) 中小企业折扣计算,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2 分)	第三方参与基金监管工作技术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 实施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10 分): 实施方案编制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提供了工作进度安排、沟通机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 (15 分): 实施方案编制完整、可行且考虑周全, 提供了工作进度安排、沟通机制和工作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 管理制度只有基本框架; 二档 (6 分): 管理制度管理内容仅涵盖人员管理和项目办公管理;

			三档（9分）：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提供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经办服务人员管理、合署办公等内容），管理制度管理内容涵盖人员管理和项目办公管理，且提出有针对性的细化规章，管理内容完善，可行性高。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投入人员、机构配置 (满分 48 分)	(1) 投标人已经具有智能数据处理系统，该系统能够按照国家、自治区医保局飞行检查需求，内置飞行检查通用规则，并能定制本地化规则，实现现场检查数据分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具备配套的处理数据专用保密手提电脑（运行内存至少 16G，存储内存至少 1T）4 台以下、存储数据专用移动固态硬盘（至少 1T）2 个以下的，得 5 分；具备配套的处理数据专用保密手提电脑（运行内存至少 16G，存储内存至少 1T）4 台（含）以上、存储数据专用移动固态硬盘（至少 1T）2 个（含）以上等设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一支 20 人以上（含 20 人），25 人以下（不含 25 人），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团队成员专业要求具有临床医学、药学、会计、信息技术等专业资格且提供了相关材料得 10 分；配置一支 25 人及以上具备副

			高级或以上职称，团队成员专业要求具有临床医学、药学、会计、信息技术等专业资格，且所有人员应为团队的正式员工，不得为医院或药店在职员工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得 15 分。 （4）投标人投入检查三级医疗机构配备 4 名及以上参加过直辖市或省或自治区级飞行检查的专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6 分；二级医疗机构配备 3 名及以上参加过直辖市或省或自治区级飞行检查的专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满分 9 分（三级医疗机构和二级医疗机构配备专家可为同一批人员，可重复计分）。 （5）投标人具备 2 名会计人员得 1 分；具备 3 名及以上中级或以上职称会计人员得 2 分；具备 1 名及以上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完整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18 分）	信誉（满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自身或者所属总公司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满分 1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止，投标人每

			具有一个类似 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项目 业绩的得3分，满分1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分标中标的，视为1个项目业绩）。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委托方（采购人）：_____

受托方（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柳州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7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6〕1号）等，制定我市2026年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柳州市2026年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时间双方可依据实际约定），如因工作需要按本合同约定延长检查时间和范围的，延长期间属于本合同期限的顺延，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二、委托服务内容

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需求，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间内，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在委托方的授权下组织柳州市 2026 年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运用医保大数据分析、现场检查、协议稽核、专家审查、明查暗访、走访患者等多种方式，结合国家医保飞行检查整改“回头看”，对 2025 年以来市本级及柳江区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情况实施专项检查，并对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检查。检查工作的重点和数量如下：

（一）医保行政部门。一是对柳州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评价与监督，并出具报告。二是对柳州市医保支付政策和医保管理流程进行评估，结合检查定点医药机构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对潜在风险和漏洞提出建议，出具研究报告。数量：服务期内各开展 1 次。三是聘请国内 DRG 领域知名专家团队，开展柳州市 DRG 付费运行深度研判分析工作。依托柳州市 DRG 结算、病案首页、基金支出等全量业务数据，聚焦病组入组质量、费用消耗、时间消耗、基金盈亏、病案编码质量、定点医疗机构绩效、高风险病组、异常病例等重点维度，开展全维度深度分析，形成《柳州市 DRG 付费运行专题分析报告》一篇；结合柳州本地医疗资源结构、基金运行特点，搭建适配本地实际的 DRG 运行分析模型，明确监测指标体系、异常阈值、风险识别规则，为 DRG 基金监管、付费参数调整、医疗机构精细化管理提供决策支撑；组织专家赴柳州开展现场解读、专题授课与实操指导一次，针对 DRG 运行痛点、疑点问题开展答疑，提出可落地的优化整改建议，输出专家现场指导意见材料，支撑柳州市 DRG 支付改革提质增效。

（二）医保经办机构。一是对市、各县（区）医疗救助经办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救助标准、医疗救助申请及覆盖情况等内容；二是对市、各县及柳江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检查，按照国家对经办机

构的工作要求，聚焦基金运行与财务管理、两定协议机构管理、待遇审核支付、参保管理、内部风险防控、费用结算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七大重点领域开展治理和检查。数量：服务期内各开展 1 次。

（三）定点医疗机构。一是医疗检查。聚焦精神科、口腔、眼科、骨科、肿瘤、检查检验、普通外科、神经内科等重点领域，重点治理过度检查检验、超量开药，诱导住院、挂床住院、不合理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不合理治疗，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项目收费，伪造医疗文书票据、超医保支付范围结算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财务检查。通过核查医院财务报表、物资进销存明细表、收费系统销售表的数据一致性，对差异较大的情况找到差异原因，并进行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匹配医疗机构药品、卫生材料的进货、出库、库存情况与收费系统情况，列出不合理的配比情况，查找不合理原因，计算不合理收费以及导致的医保多支出的金额。重点查处虚记或多记药品、医用耗材费用的行为。三是 DRG 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按 DRG 点数法付费病例是否存在“高套点数”“分解住院”、将住院费用分解至门诊结算等违约违规情况。四是探索跨统筹区异地就医监管方式，重点监测分析参保人员来柳的异地就医数据。数量：对 155 家市本级和柳江区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检查各 1 次（其中 13 家三级、22 家二级、120 家一级及以下）。

（四）定点零售药店。一是重点治理聚敛盗刷医保卡，套取医保基金个人账户，倒卖“回流药”，超量开药，诱导参保人员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串换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检查药店处方药处方真实情况，进行销售药品、耗材实际价格与票据价格对比，药品盘存实物与账目对比。三是普通门诊统筹。依据《柳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相关内容开展检查。数量：对 434 家定点零售药店（即 2025 年医保结算金额靠前的 300 家市本级定点零售药店和柳江区全部 134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现场检查各 1 次。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医保大数据分析。开展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前，第三方公司信息技术人员提取 2025 年以来柳州市定点机构医保费用数据，2025 年异地参保人员来柳就医数据，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数据等，就数据进行分析筛查，撰写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要言之有物，确凿详实，通过对数据现象的分析，发现可疑线索，依靠数据分析，查找违规病案。

（二）检查工作开展。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5 月底，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对前述医保定点机构开展检查，原则上按照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和市医保局的顺序开展检查工作。

（三）检查报告报送工作。第三方公司每检查一家定点医药机构应将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工作情况等形成书面报告报市医保局，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要做情况说明。

（四）开展复核工作。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各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的复核工作，原则上复核工作在检查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

（五）开展对市医保局、经办机构的检查。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市医保局内部控制体系评价与监督；市、各县及柳江区经办机构检查工作；市、各县（区）医疗救助经办工作的检查。2027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柳州 DRG 运行分析报告和运行监测模型。

（六）配合自治区相关检查。根据自治区医保局相关工作指示，第三方公司需配合市医保局完成自治区开展检查后的复核工作，包括对其他第三方机构检查我市定点医药机构的结果进行复核。

（七）配合开展举报线索核查。第三方公司要配合市医保局完成医保基金监管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线索数据核查工作等。本项工作的时间段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次年招标工作完成之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根据需要适当延伸检查时间和范围，延长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八）协助开展专项检查。第三方公司要配备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分析我市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结算数据，定期（月度、季度、半年、年度）向市医保局报送相关指标数据，完成年度数据分析报告；配合市医保局对重点地区（如住院率畸高、飞检问题整改不力等）、重点领域（如精神病、口腔、眼科等）、重点机构（如基金使用量大、举报和大数据筛查问题线索较为集中等）进行专项检查。

四、受托方团队投入人员、机构清单

以受托方投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为准，签订合同时添加至该项内容。

五、经办服务区域

柳州市辖区内医保经办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商业保险合作公司。

六、合同单价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此费用包含所有税费，受托方不得在合同总价之外向委托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进度：

（1）当受托方人员与设备全部到位后，委托方应在与受托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的前提下，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受托方开展服务满一个月后，委托方将组织第一次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论为合格，且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扣除 5 万元后的金额。

（3）项目完成后，委托方将组织最终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论为合格，且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 5 万元款项。

注：以上委托方支付的款项已包含受托方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

以上款项由委托方支付到受托方指定账户（受托方账户名称：____
______账号：______开户行：______）。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_

3. 特别约定：委托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后，即视为委托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

1. 委托方有权监督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 委托方有权查验受托方派出人员的资质条件证书，以判断确认受托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3.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4. 委托方仅允许受托方在检查中涉及财务会计内容业务时进行分包。受托方就本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委托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对受托方派出人员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委托方有权退回或根据工作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6. 委托方可安排医保工作人员全程参与检查，并可在检查过程中对受托方的具体工作行为提出建议。建议合理的，受托方应接受该建议，否则将视为受托方违约；

7. 根据受托方汇报的检查医药机构名单、数量、查处违规内容，涉案金额，处理结果等情况，对受托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8.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二）委托方的义务

1.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2. 不得在检查工作中安排受托方派出人员从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

3.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基金监管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向受托方检查人员提供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基金监管工作证，协调各地医保主管部门对受托方开展基金检查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全程派人参加检查工作；

4. 委托方派出人员对在参与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应当向受托方反映，受托方接到反映后，必须进一步核实；

5. 其他需约定的义务。

（三）受托方的权利

1. 对受托方派出人员已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受托方可在委托方允许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业务分包。制定分包合作协议与工作计划；管理本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业务人员。

3. 要求委托方在检查过程中提供有关工作所需的数据、名单等资料及协调柳州市各县、区医保部门等必要支持；

4. 如认为委托方指派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提出的建议有违法违规或者造成检查困难的，可提交柳州市医疗保障局要求给出具体实施意见；

5.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受托方的义务

1. 受托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务；

2. 受托方所组织检查团队必须符合项目要求，并在具体检查工作开始前，提交团队成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给委托方备案；

3. 受托方需建立和完善适应基金监管服务任务需要的工作原则、审核标准、工作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4. 受托方在工作中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公平公正，出具监管意见真实、有效、权威；

5. 受托方应保证参与具体检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开展专项治理

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不得接受被核查对象的宴请或礼金。与检查对象有亲友、同事等回避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联的，必须回避；

6. 受托方须与委托方签订保密合同。保密合同必须在保密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服务信息、谈判合作信息、委托方无形资产、标示信息、项目保密信息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的返还与销毁、国家强制披露政策（如有）、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明确受托方的责任及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变更、解除、终止等情况下，受托方不得泄露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参保消费数据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受托方及受托方工作人员均应遵守职业操守，履行保密义务，保护定点医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参保人个人隐私，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发布和传播医保管理相关信息。因受托方及受托方工作人员不遵守此项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同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受托方还应承担委托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成本，委托方保留追索经济损失赔偿直至追究民事或刑事等相关责任的权利；

7. 受托方要建立完善案情报告制度。一是对查处的案件，须自案件办结起5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委托方，报告需包括发现过程、违约违规违法事实、建议处理结果及处理依据等内容。二是受托方要定期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总分类，判断问题是否存在一定规律，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并于每月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汇报运行情况。三是受托方要通过书面反馈，将检查结果、检查数据、工作情况等内容按照月、季度、半年、全年报送委托方，并在检查工作全部完成后根据检查医药机构专项报告（含发现过程、违约违规违法事实、建议处理结果及处理依据等内容），汇总各项检查工作情况 and 数据材料，形成此次合作合同工作总结并书面向委托方报告。四是受托方要建立完善的检查监督档案管理机制，整理保存好检查监管资料，并按照委托方要求保管或向委托方移交前述资料；

8. 按照委托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9. 受托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受托方为中型企业的，则向委托方提交合同金额的2%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受托方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且受托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委托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受托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委托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11. 受托方应建立和完善与项目经办管理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单独建账。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受托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四）约定履行义务的，委托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受托方主张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履行相对等的义务。

九、纪律约束

1. 根据行政权力运行制度廉洁性的要求，受托方的工作接受委托方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对受托方在医保监管服务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2.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的，委托方有权扣减受托方的服务费用，直至提前解除服务合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委托方将不定期根据受托方实际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督导，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下，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传授、泄漏保密信息、受贿、索贿等严重违纪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不能完成预期任务目标要求的，将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解除合同，并相应拒付或要求受托方返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相关服务费用；如果损害到委托方权益的，委托方将按违约责任条款向受托方索赔，直至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处理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1. 除一方构成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因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又不能协商解决，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合同。

2.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合同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公章后生效。

4. 合同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5.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受托方各执 3 份，采购监督部门执 1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章） 年 月 日	受托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应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联系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0. 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结算账户（除自然人投标外不得填写个人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单价 (元) ②	总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